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楊舒媛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137
傳真：(02)22557926
電子信箱：AM635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615916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反映邇來有醫療院所要求新進醫師須先繳交「履約保證金」，涉及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一案，請貴院遵守相關規定，以維護醫療院所從業人員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8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616662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據106年8月10日報載多家醫院違法私訂不平等條約，要求新進醫師須先繳交1至3萬元不等的「履約保證金」，部分醫院甚至規定醫師應完成1年訓練後，方退還該保證金，疑涉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。
- 三、查醫院評鑑基準第1.2章「人力資源管理與員工支持」，訂有醫療人力資源管理與員工晉用相關規範，爰請貴院再次審視契約，遵守相關規定，另衛生福利部將於醫院評鑑時，加強查核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事團體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。

正本：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